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補充公告

有關盈利警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1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之後並基於對管理層目前所得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評估,主要由於期間員工成本上脹,導致期間營運成本有所增加,其他預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原因已於該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尚未審定本集團期間的中期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定案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所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將刊發的實際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